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目前新型肺炎疫情严重,且湖北省武汉市为疫情重点地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原来的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瑰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现场会议登记地点由原来的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瑰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

除变更上述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登记地点外,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目前新型肺炎疫情严重,且湖北省武汉市为疫情重点地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原来的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瑰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现场会议登记地点由原来的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瑰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

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变更上述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登记地点外,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截止2020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瑰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17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瑰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裴振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谢明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谢明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明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谢明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谢明东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裁柯桂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裴振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裴振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裴振东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同意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裴振东先生的简历

裴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天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裁办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

裴振东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248%股份,合计约499,439股。裴振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被信托资金方实施变现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累计被动减持4,0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1日	11.95	2,000,000	0.28%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2日	11.37	2,029,000	0.28%
	合计	-	-	4,029,000	0.56%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8,510,309	15.16%	108,510,309	1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10,309	15.16%	108,510,309	1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029,000	0.5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9,000	0.5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被动减持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华力控股变更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力控股《告知函》,华力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华力控股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但近日收到信托资金方实施变现处置的通知,信托资金方于2020年3月11日至3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本次被动减持后,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华力控股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1日,通过“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40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1.87%(详见《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8)。

因市场融资环境紧张,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信托计划相关协议约定,信托计划由资金方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处置,导致该信托计划被动减持。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日,信托资金方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73,94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

华力控股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但近日收到信托资金方实施变现处置的通知,2020年3月11日至3月12日,信托资金方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本次被动减持后,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二、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1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20年3月13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虞江威先生、刘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1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虞江威先生、刘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江威:男,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招部总裁助理、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商业招商部总裁助理;现任浙江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浙江贯礼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光和虞云新分别为虞江威的姨妈和伯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佳:男,1982年生,金融学本科学历。历任杭州道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专员、诺亚财富义乌分公司理财规划师、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现任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期限为一年。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同意为天创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同意为天创信息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同意为天创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同意为天创信息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68%股权)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154,874.80	153,933,085.40
总负债	48,797,996.51	67,720,853.07
净资产	87,356,878.29	86,212,232.33
营业收入	42,640,641.79	141,883,095.44
营业利润	1,345,838.35	38,773,860.02
净利润	1,144,645.96	34,099,826.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总金额: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二)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总金额:3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4、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天创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通过为天创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悠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云悦读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证券代码:300571)自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二、重组进展情况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延后,预计本次疫情将对本次重组产生暂时性、滞后性等影响。目前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加强应对和保障措施,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计将对本次重组产生暂时性、滞后性等影响。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以借用、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新增/延续合计总额不超过8.0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冠疫情防控相关专项贷款。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延续合计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相关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一)综合授信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以借用、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新增/延续合计总额不超过8.0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冠肺炎疫情专项低息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二)并购贷款授信

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延续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5年,融资担保方式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为下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进口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项目贷款、长期无息贷款等业务。

担保对象	担保总额(万元)
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TechnogeneticsHoldings S.r.l.和Technogenetics S.r.l.	5,000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31,000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2%,注册资本为6,202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西安天隆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40,982.22万元,净资产28,594.8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034.28万元,净利润6,358.63万元。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2%,注册资本为418.98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苏州天隆未经审计总资产7,951.34万元,净资产5,231.6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60.72万元,净利润399.97万元。

天隆公司是国内分子诊断领域的优势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分子诊断专业领域,核心业务为核酸提取、基因扩增及荧光PCR检测设备和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长期服务于各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动物疫控、食药监等终端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天隆公司已取得感染性疾病、肿瘤个体化诊疗、遗传学疾病和心血管药物基因组等多个产品线的40余项医疗注册产品试剂盒和10多项核酸提取仪及扩增仪的注册证,其中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近30项。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率先开发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积极配合各地疾控中心疫情防控需要,尽最大努力向各地疾控医疗终端提供核酸检测设备和核酸提取检测试剂等产品,全力以赴助力疫情防控,为国家疫情防控做出应有贡献。

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2020年度预计将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贷款;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将按投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发展”)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仪器和诊断试剂代理业务,是SYSMEX血液分析产品线、尿液分析产品线中国区最大的一级代理商,代理区域覆盖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河南、江西、云南等